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賴耘蓁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3233)
電子信箱：yclif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00037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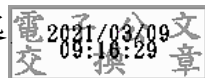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
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三月八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
及部外版。
- 三、旨揭填表說明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
必要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府所屬
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

裝

訂



51

線